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46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保署111.5.5函、環保署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
(A09000000E_111004645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6451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6451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修正「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
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草
案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署111年5月5日環署空字第111105798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一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敬
請廣泛周知各界，並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行政院環境保
護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來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秘書處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